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大進
　　上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逢珈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桔誠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　　黃郁雯律師

一、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岡山簡易庭就其請求被上訴人：(一)交付門牌為高雄市○○○路○號房屋及其坐落土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；(二)自民國107年5月15日起至交付系爭房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部分所為其敗訴之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上訴後，本院認本件係因租賃權涉訟，每年租金300萬元，租賃期間20年，租金總額為6,000萬元，低於租賃物即系爭房地價額2億8,881萬元，聲明(二)屬附帶請求損害賠償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於109年7月23日以裁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6,000萬元，並認上訴人所繳第一、二審裁判費仍有不足，乃限期命其依序補繳50萬9,300元、76萬3,950元。上訴人嗣於110年3月23日撤回聲明(一)之請求，是該部分即生撤回上訴之效力，其上訴範圍僅為聲明(二)之請求，本件上訴利益僅為聲明(二)之請求，本院自應重為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查上訴人聲明（二）請求被上訴人應自107年5月15日起至交付系爭房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因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故以10年計算其可向被告請求給付之期間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,000元× 10年＝30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

一、二審裁判費276,000、414,000元，惟上訴人在原審僅繳納30,700元，尚欠245,300元，在第二審程序亦僅繳納46,050元，尚欠367,950元（414,000-46,050＝367,95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上揭不足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或繳納不足，即駁回原審之訴或第二審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朱玲瑤

法　官　陳景裕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淳如